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 關於本次院長選任治院理念說明會通知已送達各系所，惠請系所協助。  
由於 5 月 19 日本人因公無法擔任治院理念說明會主持人，由選任委員會推舉周志宏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擔任其主持人。
- 三、 由於本次原訂選票簽收單為名條式，待簽收人簽收後剪貼於名冊；考量此作業程序較繁複，現簽收單改以一人一張，以利後續作業。（本案經全數委員（院務委員即為院長選任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辦理）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0 學年度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 4 月 27 日本校申請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會議決議節錄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本校之舉薦及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推舉人選，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至各學院，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遴薦至多 3 名人選，三學院合計至多 9 名人選，其中可含各系所已核定之待聘師資人選。惟若為新聘人員，以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二) 各學院遴薦出之人選資料於 5 月 16 日(週一)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三) 學術發展委員會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決選 10 名人員。</p> <p>(四)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各奉核定之人選將計畫書相關資料及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報部。</p> <p>會議紀錄詳細說明如附件 1。</p> <p>二、 目前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p> <p>(一) 藝設系-張世宗老師 (二) 語創系-陳俊榮老師 (三) 文創系-林詠能老師 (四) 文法所-郭麗珍老師</p> <p>以上四位教師資料及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p>三、 另音樂系、兒英系、台文所無推薦名單。</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至多 3 名人選後，檢送申請人填報書、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提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投票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451 1150 1686">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教師姓名</th> <th>同意推薦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藝術與形設計學系</td> <td>張世宗</td> <td>8</td> </tr> <tr> <td>語文與創作學系</td> <td>陳俊榮</td> <td>6</td> </tr> <tr> <td>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td> <td>林詠能</td> <td>8</td> </tr> <tr> <td>文教法律研究所</td> <td>郭麗珍</td> <td>7</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院遴薦 3 名人選為：藝設系張世宗老師、文創系林詠能老師、文法所郭麗珍老師；另備取人選為語創系陳俊榮老師。</p> <p>三、 另文法所因推薦名單以去年相同，敬請盡速召開所務會議，追認本案。</p> <p>四、 照案通過，檢送申請人填報書、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提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p>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同意推薦票數	藝術與形設計學系	張世宗	8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俊榮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	8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麗珍	7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同意推薦票數														
藝術與形設計學系	張世宗	8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俊榮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	8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麗珍	7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0 年 4 月 28 日）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惠請提案系所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0 年 4 月 28 日）通過。 二、 修訂後之草案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惠請提案系所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